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97/04-05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5年5月17日的會議

有關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撮錄議員對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援的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諮詢工作

2. 創新科技署於2004年6月30日發表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對新策略(特別是對13個擬議重點科技範疇[1]和設立研究及發展中心(下稱"研發中心")的建議)發表意見。同時，該署亦邀請各大學及科技支援機構提交承辦研發中心的意向書。在2004年7月至9月期間，創新科技署共收到167份書面意見書。據政府當局表示，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新策略的大方向及主要措施。

新策略架構

3. 政府當局已在2005年1月18日的會議席上，向工商事務委員會簡報公眾諮詢的結果、推行新策略架構的計劃和創新及科技基金的3層撥款新機制。

---

[1] 該13個擬議重點科技範疇是：(1)先進製造技術；(2)汽車零部件；(3)中藥；(4)通訊技術；(5)電子消費品；(6)數碼娛樂；(7)顯示技術；(8)集成電路設計；(9)物流／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10)醫療診斷及器材；(11)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12)光電子；以及(13)紡織及成衣。

重點科技範疇

4. 為配合新策略以市場及需求為導向的方針，當局揀選了4個重點科技範疇作優先發展。這些範疇是汽車零部件；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紡織及成衣；以及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

5. 上述4個科技範疇之下會成立研發中心，這些中心的首個運作期為5年，並會以獨立法律實體形式成立，使中心可獨立運作，中立及公正地促進研發機構及業界伙伴之間的合作。

6. 作為新策略的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應用科技研究院[2](下稱"應科院")會把屬於通訊技術、電子消費品、集成電路設計、光電子及中藥的科技範疇的研發中心，納入其現有架構及作為其5年計劃中的優先研究範疇予以落實。研發項目的整體管理工作將按應科院現時的管理架構接受監督。

創新及科技基金新撥款模式

7. 創新及科技基金是立法會於1999年6月30日議決在《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之下成立的法定基金。1999年7月9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注資50億港元到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建議，以便該基金於1999年11月1日開始運作。該基金現時由創新及科技署管理。

8. 創新及科技基金會採用3層撥款新模式。第一層是為研發中心及應科院負責的9個科技範疇的研發工作提供支援。創新及科技基金會撥出款項，為這些研發中心提供初期運作的成本，並贊助個別研發項目。研發中心獲得的資助額，可能會因應人手及設備等方面的需求而有所不同。

9. 第二層是為諮詢文件有所載述但不會成立研發中心的重點範疇(即先進製造技術、數碼娛樂、顯示技術、以及醫療診斷及器材)提供支援。第三層則為具備優厚市場潛力及較具前瞻性，並關乎嶄新科技的創新項目提供支援。當局會透過現時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所設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資助這兩層研發工作，至於資助額則視乎申請數目及性質而定。

檢討應用研究基金

10. 應用研究基金於1993年成立，是政府擁有的創業資本基金，初期的資本為2億5,000萬元，用以資助企業推行科技開發項目。該基金的管理工作，是由政府全資擁有及專為履行此項職能而成立的應用研究局執行。自1998年11月開始，應用研究局聘用私人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基金的投資，基金的資本亦已增加至7億5,000萬元。截至2004年3月31日，應用研究基金已透過貸款或股本注資方式，為50個項目投入共4億5,200萬元資金，但投資總值約為2億3,500萬元(即虧損48%)。

[2] 應科院的使命是進行研發活動，以提升香港以科技為本的產業的競爭力。

11. 應用研究基金最近的檢討顯示，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有關方面既要履行支援新成立的科技公司的公眾使命，又要爭取財政回報，兩者目的往往背道而馳。檢討亦發現，創業資本產業過去10年在香港蓬勃發展，因此具備商業潛質且表現出眾的項目應不難籌集所需的資金。鑒於政府當局正重新訂定創新及科技發展的策略架構，以確保政府及產業的投資能帶來更切合市場需要的重要成果，當局建議停止在應用研究基金下進行新投資，並把基金的餘額(約有4億元，但須顧及結束過程中的現金需求)注入創新及科技基金，使資源更加充裕，以支援產業。

議員的關注

12. 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但他們亦提出多項關注供政府當局考慮。

選定科技重點範疇

13. 委員察悉，資訊科技界不滿資訊及通訊科技未獲選定為新策略下其中一個重點科技範疇。

14. 政府當局認為，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範圍過於廣泛，難以就這範疇的新研發中心訂出清晰的重點。不過，資訊及通訊科技被公認為支援其他重點科技範疇(例如電子消費品、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以及數碼娛樂)的重要工具。據政府當局表示，在獲得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應用研究基金資助的項目中，有關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項目佔了很大的比重。

研發中心的運作模式

15. 委員關注到，日後的研發中心及應科院的工作可能會與現有的研發機構的工作重疊。政府當局指出，研發中心會主動尋求業界支持及參與個別研究項目，並會透過不同的合作方式進行，例如組成財團推行研發項目，或與產業合作研發個別產品或技術等。研發中心亦會與參與的產業擬定把研發成果商品化的安排，包括知識產權及專利權費。本地大學進行的個別研究項目獲得雙重撥款的情況亦不會出現，因為創新及科技基金所支援的是對提升產業科技有貢獻的應用研發項目，而基本研究則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

16. 委員特別提到，研發中心應具實用價值及發揮增值作用。政府當局強調，透過使用新技術，研發中心會協助製造業界走高增值路線，使其生產模式由只靠承接客戶訂單提升為發展品牌產品。

研發成果

17. 為確保研發成果能切合業界的需要，委員察悉，每個研發中心均會為重點範疇訂下科技發展大綱及推行計劃。這些中心亦會借助本地

大學及其他研發機構的資源。當局會為每個研發中心設立督導委員會及技術諮詢委員會，分別監督中心的表現及提供技術意見。

18. 至於有關推廣應用研發成果的關注，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2005年推出宣傳及推廣活動，介紹已獲產業界轉移並應用的研發成果，以加強本地及內地產業界對此的認識。

對應用研究基金作出的改動

19. 關於把應用研究基金的款項轉撥予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建議，一些委員指出，根據公共財政的既定做法，應用研究基金的資金應撥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而創新及科技基金則應在有需要時尋求政府的進一步注資。不過，他們表示轉撥有關款項不應成為在其他基金之間轉撥款項的先例。

20. 委員曾就應用研究基金的脫手策略提出關注。委員要求當局逐步結束現時的投資，以免過分打亂及影響有關公司的運作。他們察悉，應用研究局會在2005年3月後停止進行新投資，但該局仍會繼續監察及監督現有投資項目。

最新的情況

21. 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承辦研發中心的建議，視乎所需的經費，當局會尋求財委會的批准。當局會在2005年5月向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研發建議的詳情及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10日